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7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控股子公司江苏凯尔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凯尔”)的经营及后续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江苏凯尔提供1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随借随还),借款期限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三年,借款年利率为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的1.35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